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目前缺额非独立董事1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燕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99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推荐罗音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罗音宇先生本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其本人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的提名推荐材料:罗音宇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素质和能力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罗音宇先生承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同意被提名为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尊重并接受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罗音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聘用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罗音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8名,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先生将于2021年3月5日在公司连续任职满6年离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燕润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推荐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李晓龙先生本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其本人签署的《确认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的提名推荐材料:李晓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素质和能力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李晓龙先生承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同意被提名为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尊重并接受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聘用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燕润投资提交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李晓龙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1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8名,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8名,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音宇先生简历

罗音宇,男,汉族,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在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源官、中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音宇先生先后在湘潭矿业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学习,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学博士学位。

罗音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罗音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龙先生简历

李晓龙,男,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副教授。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讲授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金融法、破产法等课程。社会兼职为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曾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现兼任西安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86)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委党校,助教。

1996年7月至2007年8月,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讲师。

2007年8月至2018年2月,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其间,曾任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5,2010年7月至2015年1月)、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002725,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000519,现名“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879,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独立董事。

2018年2月至今,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教师、副教授。

主要教育背景: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育学专业学习,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教育学学士学位证书。

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习,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证书、法学学士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

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学习,取得硕士研究生结业证书和法学硕士学位证书。

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学习,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法学博士学位证书。

2010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晓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晓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5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视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3.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罗音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罗音宇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4.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先生将于2021年3月5日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拟补选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龙先生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李晓龙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以上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和4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需逐项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说明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3.登记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4.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2165

电子邮箱:zhandong002207@foxmail.com

通讯地址: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准油股份证券投资部

邮编:8315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2。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表决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7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下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追加资金义务人,若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单位总值跌破追加钱或止损线,将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或者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因此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联董事单建斌、冒小燕、王旭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追加资金义务人,若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单位总值跌破追加钱或止损线,将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或者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因此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联董事单建斌、冒小燕、王旭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追加资金义务人,若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单位总值跌破追加钱或止损线,将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或者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因此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联董事单建斌、冒小燕、王旭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下午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均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均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对关注函中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回复说明,现按照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1、截至目前,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20.16%,第二大股东联众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14.02%,双方持股比例相差6.14%。请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多个维度,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状态进行论证,并向相关股东书面函询其对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意见。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七章17.1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公司目前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情形,公司认为公司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不存在能形成对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40	13.93
2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49,922	12.14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473	6.23
4	丛强滋	24,619,407	3.70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99,669	1.98
6	门洪强	12,492,317	1.88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8,878,000	1.33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9,400	1.3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2,500	1.24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7,236,269	1.09

另,门洪强为联众利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联众志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门洪强与联众利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门洪强先生持有联众利丰16.61%的出资额。

根据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可以看出,除北洋集团持有公司13.93%的股份、联众利丰持有公司12.14%的股份,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持有公司6.23%的股份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北洋集团与同受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威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国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0.16%的股份,联众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门洪强合计持有公司14.02%的股份,北洋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仍高于联众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但双方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

2、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影响或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公司本届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丛强滋、陈福旭、曲斌、宋森、荣波、宋文山、李军、曲国霞、姜爱丽;其中,董事长丛强滋、董事宋森由联众利丰推荐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陈福旭由北洋集团推荐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曲斌由国资集团推荐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荣波由单独持股3%以上股东丛强滋推荐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宋文山、李军、曲国霞、姜爱丽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有效,故无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过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符合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或表决权委托从而形成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007年7月26日,联众利丰向北洋集团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联众利丰将其持有新北洋的2,000万股股份的股东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北洋集团行使。北洋集团行使联众利丰前述权利的行为,联众利丰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期限自联众利丰成为新北洋股东之日起五年。该委托已到期解除,目前联众利丰与北洋集团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况。

2016年7月6日,新北洋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洋集团和国资集团基于新北洋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新北洋非公开发行股票。北洋集团和国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威海市国资委,北洋集团与国资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